中共玉田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2023年县级预算安排资金105.2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自评的专项项目总量为1个，资金总量为3.5万元。2023年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立项背景是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和《中共唐山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独立设立科目，有关机关基层党组织统筹安排使用。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指导机关工委认真落实《党章》，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023年度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党组织的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教育培训党员、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等专题活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评价标准具体为完成90%以上为“优”、80%为“良”、70%为“中”、低于60%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常务副书记任组长，由主管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监控目的

绩效运行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通过运行监控，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探索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同时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解决措施，促使单位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2、绩效监控对象和范围

根据文件要求，绩效运行监控范围为预算单位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为了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质量和效率，成立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室，全面负责本次绩效监控工作。组织项目实施股室学习文件，了解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责任，工作小组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进行分解，对绩效监控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沟通配合，工作小组指导股室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要求对偏差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按照“谁支出、谁监控”原则，组织项目实施科股室对照绩效目标，对所负责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查阅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最终，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认，并形成初步报告，交由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机关工委2023年预算项目编制科学，预算执行良好，安排支出合理，节约了资金，保证了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经认真研究得出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和《中共唐山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独立设立科目，有关机关基层党组织统筹安排使用。2023年县财政局批复我单位党组织活动经费为3.5万元。

1. 项目过程情况。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预算为3.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对全年的党组织活动计划进行了任务分解。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计划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计划开展党组织活动，及时组织开展成效验收评估，确保党组织活动开展到哪里，项目资金就跟进到哪里。

1. 项目产出情况。

1、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题教育活动为抓手，努力推升基层支部党建工作水平。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作为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以及党员教育培训、党务干部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理论中心组学习，健全工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制度，举办理论中心组学习11次，组织各类交流研讨4次。

2、完善党员发展机制，严把党员入口关。截止目前共有新增入党申请人45人，正在培养积极分子68人，预计年内新吸收预备党员7名、预备党员转正31名。

3、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创A和县级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工委系统精心谋划、积极推进，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首批检察院、医保局等8家单位已高标准完成A档创建工作并通过县级验收，23家县级党建示范点全面提升阵地硬件建设标准，规范佐证文件整理工作。

4、抓好县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为创建文明县城保驾护航。按照志愿服务工作安排，系统内45家单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0余次，活动覆盖二十大精神宣讲、垃圾分类宣传、环境整治、普法宣传、基层组织创A政策宣讲等多个领域。

1. 项目效益情况。

1、通过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三会一课”和“5+X”主题党日等组织工委机关党员干部重点学习，组织集中宣讲和县直党组织书记讲专题党课，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活动。积极参加各类组织培训，努力提升政治素质。今年以来按照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的要求，先后多次参加由省市委组织的各类培训班，确保每名干部的学习培训时间都达到上级要求，有力提高了工委系统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2、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确保党员发展工作严谨、规范、民主，真正把素质精良、作风过硬的积极分子列入党员发展对象。对基层支部发展党员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到严格把关分类指导，确保发展党员工作保质保量。

3、基层党组织创A工作是深化拓展基层党建示范引领三年行动的有力措施，是统筹推进示范点创建和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的重要抓手，依托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全系统形成了抓党建促业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良好局面。

4、按照玉田县2023年创建省级文明城的要求，系统内各责任单位认真负责，不断提高为群众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为创建文明城贡献力量。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营及做法。绩效运行监控应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工作流程进行，对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据实收集各项目绩效监控信息，在收集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将上述情况填报至绩效监控情况表中，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客观公正。将绩效运行监控同预算执行进度一起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在监控过程中，努力探索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监控管理机制，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对于绩效运行监控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项目支出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二）规范绩效运行监控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